

证券代码：871501

证券简称：麦斯特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是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501	麦斯特	2022年4月2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工业园经发八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由公司董事长陆吉明代表公司董事会作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由监事会主席杨良南先生代表监事会作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毕，内容客观、公正，公司董事会拟同意报出。根据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形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暂不对 2021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成立以来的实际经营业绩和公司 2022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的发展计划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 2022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1、2022-002）。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22 年度，公司预计向实际控制人陆吉明承租其拥有的座落于无锡市经开区华庄街道房屋二间用作公司员工宿舍，预计租赁期限 1 年（2022

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按市场价格公允定价，预计租金9.60万元。

(2) 2022年度，公司预计向陆建明承租其拥有的座落于无锡市经开区华庄街道房屋一间用作公司员工宿舍，预计租赁期限1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按市场价格公允定价，预计租金4.80万元。

(3)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经营发展，2022年度，公司预计向实际控制人陆吉明、钱敏英夫妇借款不超过3,000万元，借款期限2年（起始日期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该借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利息及相关费用。

（九）审议《关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对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办理登记：（1）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的持股凭证。（2）有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9日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公司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10-85300858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